



NYCDOT 特殊活動 (Special Events) 申請書，用於 安裝、移除、改裝或臨時使用路燈和交通信號燈

單位資訊

單位名稱： _____

單位建築地址： _____

單位郵寄地址： _____

單位授權代表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一般規定

1. 上述單位應全權負責與使用、改裝、安裝和移除路燈有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且不限於燈柱的插座和電線鋪線（以下統稱「工作」）。
2. 工作應由持有執照的電氣承包商進行，並應與合適的公用事業部門（即 Con Edison）進行協調。
3. 針對能源費用，您的單位必須與 Con Edison 或合適的公用事業部門進行必要的財務安排。
4. 工作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法規、法律和安全法規。
5. 此申請書必須附上提案工作的圖紙和/或詳細示意圖，以及紐約市交通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NYCDOT) 所要求的任何照片。
6. 在工作期間，單位應對路燈設備或任何其他資產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
7. 填寫完整的申請書以及已簽名並公證的「賠償和無損害協議」(Indemnification and Hold Harmless Agreement)（第 3 頁），須在開始工作前至少七十二 (72) 小時發送到 NYCDOT 的特殊活動辦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Events)，方式包括發送電子郵件至：specialevents@dot.nyc.gov 和/或傳真至：(212) 839-4841/4254。完整的簽名申請書正本必須立即以美國郵政服務寄送至：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ffice of Special Events
55 Water Street, 9th Floor
New York, NY 10041

8. 未經 NYCDOT 許可之前不得進行任何工作。工作期間必須隨時攜帶這份由 NYCDOT 所許可的申請書副本，並在要求時提供給 NYCDOT。



賠償和無損害協議

關於紐約市交通局所授予的許可

_____ (以下簡稱「被許可人」) 使用
_____ (以下簡稱「場所」) 在
_____ 期間, 為了以下用途:
_____。

被許可人/申請人同意如下:

申請人應確保紐約市 (以下簡稱「本市」) 和 NYCDOT、其官員、代理人、僱員、代表、員工、律師、顧問和獨立承包商 (以下統稱「賠償人」) 不受任何和所有由於 _____ 或與其有關以及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僱員、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在 _____ 期間在場所引起或主張對賠償人不利的責任、訴訟、義務、罰款、賠償、罰款、索賠、費用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和支出), (以下簡稱「賠償」), 無論這些損害是否是由於紐約市或其他原因的疏忽所造成; 但上述賠償責任和賠償義務不適用於因紐約市、其官員、員工、僱員、代理人、律師、顧問或獨立承包商任何故意的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所引起的任何損害賠償。

此外, 申請人同意本市批准本申請書執行 _____ 的條件之一是本市對任何責任、訴訟、義務、罰款、損害賠償、罰金、索賠、成本、收費和支出 (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和支出) 不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 否則均歸因於此。

申請人應永遠釋放和免除本市及 NYCDOT、其官員、代理人、僱員、代表或員工對目前或未來任何或所有因 _____ 以及 _____ 期間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僱員、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在場而導致的索賠、要求、訴訟權或訴因的關聯, 無論其是已知的還是未知、預期或未預期。

申請人及其繼承人絕不得因 _____ 以及 _____ 期間因申請人或其代理人、代表、僱員、員工或獨立承包商在場而導致的傷害, 包括個人或財產的死亡或損失, 而針對紐約市或NYCDOT、其代理人、僱員、代表或員工提起訴訟或維持任何訴訟、案件其他形式的程序, 無論是已知還是未知、預期或未預期。

誠致敬意!

申請人: _____

職稱: _____

Sworn to before me this
_____ day of _____, 20__.

Notary Public